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99号汇财国际16楼邮编：410000电话：0731-85121758

|  |
| --- |
|  |

2023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4】第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文件要求，湖南省教育厅对2023年度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湖南省教育现代化，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特别是优质教育不断增长的需求，为湖南省实现教育强省创造有利条件，落实《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根据《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14号）管理要求，2023年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含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培、双名计划、银龄计划、语言文字等）、教育信息化建设、民办教育发展、民族教育发展、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学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和留学生奖学金）、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七个方向。

**（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共计安排资金62,445万元（详见附件1），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专项内容** | **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教师队伍建设 | 33,132.00 | 53.06% |
| 教育信息化建设 | 8,648.00 | 13.85% |
|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 1,024.00 | 1.64% |
| 民族教育发展 | 1,190.00 | 1.91% |
| 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 | 4,910.00 | 7.86% |
| 学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和留学生奖学金) | 3,925.00 | 6.29% |
| 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含教育规划课题、教育督导、平安校园建设、民办高校党建、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等) | 9,616.00 | 15.40% |
| **总计** | **62,445.00** | **100.00%** |

**（二）现场评价专项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教育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排，本次抽取14家单位开展现场评价，涉及专项资金25,105.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0日，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实际到位25,105.9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已到位专项资金支出24,974.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8%。

**2.资金支出结构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单位实际已支出24,974.74万元专项资金，现场评价资金实际支出均为项目合规支出。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详见附件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工作程序**

**1.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省教育厅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成立由分管财务厅领导为组长、专项经费主管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财务建设处，负责自评具体工作。2024年4月，财务建设处选聘专业中介机构组建联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绩效评价任务。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总体评价和抽选单位进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特点和时间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思路、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调查问卷、评价进度和人员安排以及工作保障等。

**3.项目单位自评**

2024年4月，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教育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排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省本级各项目单位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收集各市州、县（市）区、项目单位自评材料，包括基础数据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等，为本报告的撰写提供参考。

**4.现场评价实施**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教育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排，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4月28日至5月20日期间，分别前往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益阳市、常德市、衡阳市、娄底市、邵阳市开展现场评价，涉及资金量25,105.90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40.20%。

通过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审查被抽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报表、账簿、业务台账等资料，采集相关数据，实地调查了解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教育综合发展专项开展情况，现场对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进行反馈。同时，全面审核项目单位上报资料，初步考核其目标完成情况。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现场评价回执，并由被评价单位签字确认。

**5.评价报告形成**

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各类信息，汇总整 理形成基础数据表（附件3），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进行评价打分，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满意度调查结果**

为了解专项资金各相关方的满意度情况，现场评价组采用发放调查问卷方式，对各项目单位受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具体结果如下：

现场评价组对14个项目单位的手冢放调查问卷，回收问卷514份，有效问卷占比100%。根据调查问卷反馈情况统计，项目单位受众满意度比例为86.72%, 具体意见和建议主要有： 一是建议专项资金审批流程简化；二是加强项目监督考核管理；三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一）教师队伍配优建强**

一是主动适应人口急剧变化形势，压减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与特岗教师招聘规模，全年招收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8,397人，招聘特岗教师848人，较上年总体压减超40%；大力实施“三区”支教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2023-2024学年选派支教教师1,481人，招募银龄讲学教师407人。二是整体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创新推进“国培计划”，共设置796个“国培”子项目，下拨资金12,790万元，已培训57,583人次。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23年，共选聘芙蓉学者110人，遴选518名青年教师作为新一批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评审出中小学基层正高级教师23人、基层副高级教师1,167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290人，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14人、高级讲师343名。四是严格教师资格管理。全年两次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报考49.65万人次，面试报考15.429万人，其中面试合格11.5万人；指导29所高校完成18,129人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完成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122,941人，组织高校教师资格岗前培训7,811人，共颁发高校教师资格证书6,308人；五是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开展全省公费师范生汉字应用水平监测和全省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监测，累计监测师范生约12,000人次、幼儿教师约4,000人次。组织30个县市区接受国家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全省普通话普及率达80.83%，超过国家既定目标。

**（二）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

一是顺利通过国家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建设任务验收，并获得教育部的高度肯定。二是全面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整省试点，建成湖南智慧教育平台和电视大屏端，遴选100所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示范校。三是优化拓展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体系，持续推出“我是接班人”“智趣新课堂”“未来建设者”“大国长技”等品牌数字资源，遴选了50个教育数字化优秀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四是守好网络安全防线，组织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圆满完成国家软件正版化现场检查。五是在全省网信工作会议和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总结会上作典型发言，被评为“全省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成效突出单位”。

**（三）民办教育监管力度加大**

一是确保民办学校安全稳定。对全省民办学校开展了三次安全检查和风险隐患大排查，下发督办函2份、风险提示单1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学校立行立改，并要求学校举一反三，自查自纠。二是加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实地考察7所民办本科学校和郴州、常德、长沙、湘西等4个市州的26所各类民办学校，下发问卷调查10512所民办学校，召开19场专题座谈会，掌握民办学校资金真实情况。梳理负债率在60%以上的民办学校，向市州发布风险隐患提示，加强对这类学校的监管。三是健全民办学校内部治理机制。针对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研究制定文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建设的通知》，加强对决策机构成员资格审查和履职监督，定期对履职情况考核；完善校长任免机制和履职考核制度，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校长聘任和履职管理的通知》，对民办校长履职情况考评；推动民办学校建立党组织、决策机构、校务会权责清晰、相互监督、各司其职的现代学校制度。

**（四）民族教育水平提升**

一是深入推进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举办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踔厉奋发新征程”主题征文活动等；建设湘西十八洞村、怀化市向家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评选20所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二是着力推动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组织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初、高中校长、初中英语骨干教师专项培训，累计培训230人，下达民族专项高考招生计划3,307个，骨干计划审核通过239名考生计划进入重点高校深造；摸清全省西藏籍新疆籍学生底数约2万人。三是扎实做好教育援藏援疆工作。2023年，湖南省对口支援学校本科上线率均稳步提升，实验中学首届“红石榴”援疆班一本上线率达93%，本科上线率达100%；湖南省单列213个高考招生计划定向招录吐鲁番考生，实际录取210人；召开援疆教师培训，欢送139名援疆教师进疆；培训山南、吐鲁番书记校长、骨干教师600余人。

**（五）素质教育深入推进**

一是举办学校体育美育竞赛活动。举办19项省级学生体育竞赛、5项省级学生艺术比赛；联合省体育局、团省委举办全省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承办202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二是大力改善学校体育美育条件。做好《湖南省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收官工作，相比2020年，全省中小学音体美教师增加23,945人，增长35%，占教师增加总数的60%；全省中小学体育馆面积增加123万平方米、增长34%，运动场地面积增加1,479万平方米、增长25%。三是持续推进校园足球活动。举办小学生夏令营和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足球联赛，培训校园足球教练员、裁判员331人，遴选推荐上报了474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四是参加全国比赛取得佳绩。组队参加首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参赛人数和项目再创新高；取得17金、18银、20铜的历史最好成绩，金牌数位列34个校园组代表团第六位、中西部省份第一位；三大球取得新突破，三支队伍进入全国前三，八支队伍进入全国前八。

**（六）教育改革成果丰硕**

一是“双减”实施两周年成效明显，15万样本调查显示，师生和家长满意度达94%以上，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再压减226家，压减率提升到86%，培训机构全面纳入国家监管平台，非学科类培训监管经验被教育部专题发文推广。二是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印发《全省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湖南省学校和校车安全重大隐患评判标准（试行）》等文件，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依靠“湖南省教育安全管理平台”，落实“一单四制”闭环管理。三是深入推进平安创建。坚持典型引领，深化“十四五”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投入600万元专项资金遴选支持10所高校、40所中小学幼儿园、11个县市区开展平安校园示范创建，并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积极推进校园安全标准化管理和示范创建，示范引领各地各校加强平安创建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2023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组从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2023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4.70分（详见附件4），评价等级为“优”。主要扣分原因如下：

1.决策指标（14分）：因个别教育局分配结果缺少测算过程资料、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扣2分。

2.过程指标（23分）：因个别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未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号）执行、部分学校未制定留学生奖金管理办法，扣1.10分。

3.产出指标（30分）：因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完成率为83.97%、民族团结教育示范校完成率为66.67%，扣1.50分。

4.效益指标（33分）：因项目单位受众满意度比例为86.72%，扣0.70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发现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具体如下：

**（一）市州专项资金管理有待规范**

一是部分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部分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项目，由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进行资金二次分配，分配过程无分配方法、测算依据等，专项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二是学校的资金管理办法不健全，如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支出，没有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经费支出范围没有清晰界限，资金管理有待规范。

**（二）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

绩效评价组现场查看2023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发现，部分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教师队伍建设方向可持续影响指标之一为“骨干教师队伍扩大”，民办教育发展方向效益指标之一为“民办学校违规办学学校比例稳步降低”等，上述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笼统且难以衡量，绩效目标不明确、任务不清晰，难以客观的评估与衡量。

**（三）公费定向培养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收缴困难**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 号），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中学校所需的培养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按7:3比例分担。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市县级财政应承担的公费师范生培养资金出现收缴困难的情况，对高校的日常运转和相关教学工作有所影响。如湖南第一师范学院2023年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应收市县级财政承担资金2,258.59万元暂未拨付学校，市县配套资金到位率为4.84%；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23年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应收市县级财政承担资金264.45万元暂未拨付学校，市县配套资金到位率为55.80%。

**（四）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未完成**

教师队伍建设-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规模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为10,000人左右，全年实际完成值为8,397人，完成率为83.97%，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主要为政府主动适应人口急剧变化形势，压减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与特岗教师招聘规模。民办教育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数量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为30所左右，全年实际完成值为20所，完成率为66.67%。

**（五）政府采购不规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号）第三条：“湖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发现邵阳学院等学校未严格执行电子卖场采购制度，政府采购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基于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计划从资金分配、资金到位、制度优化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提升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规范专项资金支出过程管理**

一是市县教育部门应提升资金分配过程管理规范性，明确各类型奖补资金的分配方法、测算依据，根据每年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调整、各地学校情况变化和管理需求的改变而进行适时调整，充分论证，优化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选取因素应确保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提高预算统筹能力。并对资金分配过程进行 书面留痕，确保决策依据充分、过程记录完整，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整合教育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各学校应按照《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14号）等要求制定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执行过程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一套“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体系。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理清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确定工作任务清单，从任务中提炼绩效指标，充分考虑工作年度变化和要点确定目标值，合理分解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影响等多维度细化反映预期结果，体现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产出质量；同时应结合以前年度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后，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降低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的次数和规模，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提高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及时性**

一是市县财政应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 号），及时拨付乡村教师公费定向 培养项目学校所需的培养经费。二是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配合项目学校及时反馈资金需求，协调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四）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落实项目跟踪监督管理，推动项目顺利进行。一是强化工作机制，项目主管部门坚持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监督了解项目推进情况。二是优化推进手段，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实施进行全领域、全环节、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实时反映项目推进情况，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相关项目实施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树牢依法规范高效采购理念，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规范采购程序。政府采购经办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发布采购公告、抽选评审专家、组织采购评审、确定及公开采购结果等，并做好相关过程记录，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以避免出现先实施后采购、应招标未招标等行为。

附件：1.2023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2.2023年度资金支出结构分析表

3.2023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

表

4.2023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表

|  |  |
| --- | --- |
|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中国·长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2024年5月25日 |

附件1

2023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  |  |  |
| --- | --- | --- |
| **指标文号** | **指标文名称** | **金额（万元）** |
| 提前编入教育部门预算 |  | 31,935.00 |
| 湘财教指〔2022〕104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第一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4,812.30 |
| 湘财教指〔2022〕105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第二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校园足球体卫艺及国防教育）资金的通知 | 3,440.00 |
| 湘财教指〔2022〕106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第三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教育信息化）资金的通知 | 5,430.00 |
| 湘财教指〔2023〕10号 | 关于下达2023年全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专项经费（市州学校）的通知 | 1,314.00 |
| 湘财教指〔2023〕36号 | 关于下达2023年第四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2,570.00 |
| 湘财教指〔2023〕48号 | 关于下达2023年第六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校园足球、体卫艺及国防教育）资金的通知 | 1,450.00 |
| 湘财教指〔2023〕52号 |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五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4,484.50 |
| 湘财教指〔2023〕53号 |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教育支出资金的通知 | 2,758.00 |
| 湘财教指〔2023〕64号 |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教育支出资金的通知 | 2,969.70 |
| 湘财教指〔2023〕73号 |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教育支出资金的通知 | 867.50 |
| 湘财预〔2022〕301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县“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221.00 |
| 湘财预〔2023〕110号 | 关于下达2023年“银龄计划”教师专项选派工作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193.00 |
| **合计** |  | **62,445.00** |

附件2

2023年度资金支出结构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方向** | **支出总额** | **占比** |
|
| 1 | 教师队伍建设 | 22,258.80 | 89.13% |
| 2 | 教育信息化建设 | 741.94 | 2.97% |
| 3 |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 52.00 | 0.21% |
| 4 | 民族教育发展 | 104.00 | 0.42% |
| 5 | 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 | 733.69 | 2.94% |
| 6 | 学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和留学生奖学金) | 59.00 | 0.24% |
| 7 | 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含教育规划课题、教育督导、平安校园建设、民办高校党建、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等) | 1,025.31 | 4.11% |
| **合计** | | **24,974.74** | **100.00%** |

附件3

2023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填报内容** | **单位** | **年度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教师队伍建设** |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 万元 | 33,132.00 | 33,132.00 |  |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万元 | 33,132.00 | 33,132.00 |  |
|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 万元 | 33,132.00 | 33,125.00 |  |
| **三、绩效情况** |  |  |  |  |
|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规模 | 人 | 10000人左右 | 8,397人 |  |
| 教师培训人次 | 人 | 6000人次左右 | 7,968人次 |  |
| 校长培训人次 | 人 | 500人次左右 | 1,120人次 |  |
| 招募银龄计划人数 | 人 | 400人左右 | 407人 |  |
| 义教阶段“三区”支教教师选派人数 | 人 | 1400人左右 | 1,481人 |  |
| “双名计划”工作室建设个数 | 个 | 100个左右 | 112个 |  |
|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完成率 | % | ≥93% | 99% |  |
| 教师培训完成率 | % | ≥90% | 100% |  |
| 校长培训完成率 | % | ≥90% | 100% |  |
| “三区”支教和银龄讲学招聘教师完成率 | % | ≥90% | 100% |  |
| “双名计划”遴选培养对象完成率 | % | ≥90% | 100% |  |
|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下达时间 |  | 6月底前 | 2023年5月 |  |
|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完成时间 |  | 10月1日前 | 2023年8月 |  |
| “三区”支教教师和银龄讲学招聘教师到岗时间 |  | 每学期开学前 | 每学期开学前 |  |
| 省内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初中校长挂职培训完成时间 |  | 2023年上半年 | 2023年上半年 |  |
| 歆语工程省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完成时间 |  | 2023年8月份前 | 按时完成 |  |
| “三区”人才计划（含银龄讲学计划）资金安排 | 万/人/年 | 2万/人/年。 | 2万/人/年 |  |
| 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支持经费 | 万元/室/年 | 10万元/室/年，连续支持3年 | 10万元/室/年 |  |
| 在全省所有县市区的覆盖率 | % | ≥90% | 98% |  |
| 培养一批基础教育领军人才 | 人 | 不少于100人 | 100人 |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 ≥90% | 95% |  |
| 农村学校满意度 | % | ≥90% | 100% |  |
| 参训学员满意度 | % | ≥90% | 95% |  |
| **2** | **教育信息化** |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 万元 | 8,648.00 | 8,648.00 |  |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万元 | 8,648.00 | 8,648.00 |  |
|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 万元 | 8,648.00 | 8,647.94 |  |
| **三、绩效情况** |  |  |  |  |
|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示范学校 | 所 | 100所 | 100所 |  |
| 融合应用实验区 | 个 | 10个 | 10个 |  |
| 名师网络工作室 | 个 | 175个 | 175个 |  |
| 湖南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专业教学资源库 | 个 | 100个 | 100个 |  |
| “我是接班人”大课 | 堂课 | 20堂课 | 20堂课 |  |
| 精品线上课程 | 门 | 100门 | 100门 |  |
| 湖南智慧教育平台用户注册率 | % | ≥40% | ≥40% |  |
| 平台用户满意度 | % | ≥90% | 94% |  |
| **3** | **民办教育发展** |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 万元 | 1,024.00 | 1,024.00 |  |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万元 | 1,024.00 | 1,024.00 |  |
|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 万元 | 1,024.00 | 1,024.00 |  |
| **三、绩效情况** |  |  |  |  |
| 民办本科学校年检合格率 | % | 100% | 100% |  |
| 民办学校培训人次 | 人 | ≥500人 | 1,016人 |  |
| 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合格率 | % | ≥95% | ≥95% |  |
| 资金足额下达时间 |  | 2023年6月底前 | 2023年4月 |  |
| 实施期 |  | 2023年度 | 2023年度 |  |
| 单所学校奖补资金额度 | 万元 | ≥ 50万元 | 50万元 |  |
| 民办学校举办者、董事长培训满意度 | % | ≥85% | 100% |  |
| **4** | **民族教育发展** |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 万元 | 1,190.00 | 1,190.00 |  |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万元 | 1,190.00 | 1,190.00 |  |
|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 万元 | 1,190.00 | 1,190.00 |  |
| **三、绩效情况** |  |  |  |  |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数量 | 所 | 30所左右 | 20所 |  |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评选工作完成时间 |  | 2023年6月底前 | 2023年4月 |  |
| 西藏高中班年生均经费 | 万元/人 | 1万元/人 | 1万元/人 |  |
| 西藏中职班年生均经费 | 万元/人 | 0.5万元/人 | 0.5万元/人 |  |
| 周南中学新疆高中班年生均经费 | 万元/人 | 1万元/人 | 1万元/人 |  |
| 内地西藏班、新疆班、预科班生均经费标准 | 万元/人 | 提高 | 提高 |  |
| 学生生均民族团结服饰、乐器等数量 | 个/人 | 增加 | 增加 |  |
| 学生生均仪器设备值 | 万元/人 | 提升 | 提升 |  |
| 对西藏班、新疆班、预科班的办班知晓率 |  | 提高 | 提高 |  |
| 民族班办班教师、学生、家长的满意度 | % | ≥90% | 95% |  |
| 示范校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 | % | ≥80% | 88% |  |
| 示范校项目师生满意度 | % | ≥90% | 95% |  |
| **5** | **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 |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 万元 | 4,910.00 | 4,910.00 |  |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万元 | 4,910.00 | 4,910.00 |  |
|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 万元 | 4,910.00 | 4,830.99 |  |
| **三、绩效情况** |  |  |  |  |
| 校园足球专项培训 | 人·天 | 2020人·天 | 2020人·天 |  |
| 体育、艺术、国防教育竞赛活动次数 | 次 | 25次 | 25次 |  |
| 开展学校传染病、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督查 | 次 | 2次 | 2次 |  |
| 学校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交流、培训 | 次 | 2次 | 2次 |  |
| 举办学校体卫艺及国防教育培训 | 人·天 | 1800人·天 | 2020人·天 |  |
| 开展全省学校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 次 | 5次 | 6次 |  |
| 支持对口血防联系点建设 | 个 | 1个 | 1个 |  |
| 支持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组长单位建设 | 个 | 1个 | 1个 |  |
| 支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特色幼儿园 | 所 | 423所 | 474所 |  |
| 支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以及省级试点市区 | 个 | 1个 | 1个 |  |
| 支持高校高水平足球队、高中较高水平足球队 | 个 | 1个 | 1个 |  |
| 支持校园足球考核达标等级以上的市州、县市区、学校 | 个 | 市州8个、县市区14个、学校130所 | 市州8个、县市区14个、学校130所 |  |
| 举办校园足球竞赛及组队参加全国校园足球活动 | 次 | 5场次 | 5场次 |  |
| 校园足球竞赛活动事故率 |  | 零发生 | 零发生 |  |
|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及数据上报率 | % | 95%以上 | 96% |  |
| 建制班合唱比赛参与率 | % | 50%以上 | 95% |  |
| 体卫艺及国防竞赛活动 |  | 年内完成 | 按时完成 |  |
| 教师满意度 | % | ≥90% | ≥90% |  |
| 学生满意度 | % | ≥90% | ≥90% |  |
| **6** | **学生资助** |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 万元 | 3,925.00 | 3,925.00 |  |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万元 | 3,925.00 | 3,925.00 |  |
|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 万元 | 3,925.00 | 3,925.00 |  |
| **三、绩效情况** |  |  |  |  |
| 语言生奖学金名额 | 个 | 300个 | 300个 |  |
| 专科、本科留学生奖学金比例 | % | 12% | ≥12% |  |
| 硕士、博士留学生奖学金比例 | % | 10% | ≥10% |  |
| 贷款人数 | 万人 | 18万人 | ≥18万人 |  |
| 贷款金额 | 万元 | 18亿元 | ≥18亿元 |  |
| 来华留学生规模与质量 |  | 进一步提高 | 进一步提高 |  |
| 检查中资助对象合格率 | % | 100% | 100% |  |
| 及时、足额归集贴息和风险补偿金 | % | 100% | 100% |  |
| 留学生奖学金资金安排时间 |  | 力争年前70%，其余按要求限时下达 | 按时完成 |  |
|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安排时间 |  | 年初90%，其余在2023年9月底前按规定下达 | 按时完成 |  |
| 留学生奖励标准 | 万元/年 | 专科生1.2万/年，本科生1.5万元/年，硕士生2万元/年，博士2.5万元/年 | 专科生1.2万/年，本科生1.5万元/年，硕士生2万元/年，博士2.5万元/年 |  |
| 风险补偿金比例 | % | 5% | 5% |  |
| 助学贷款利息补贴利率 | % |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0个基点的浮动利率 |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0个基点的浮动利率 |  |
| 奖学金生满意度 | % | ≥90% | 100% |  |
| 学生家长满意度 | % | ≥90% | 100% |  |
| 受助学生满意度 | % | ≥90% | 100% |  |
| 贷款银行满意度 | % | ≥90% | 100% |  |
| **7** | **教育综合监管机制改革** |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 万元 | 9,616.00 | 9,616.00 |  |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万元 | 9,616.00 | 9,616.00 |  |
|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 万元 | 9,616.00 | 9,570.91 |  |
| **三、绩效情况** |  |  |  |  |
| 发表论文数 | 篇 | ≧1000篇 | 1571篇 |  |
| 形成研究报告数 | 篇 | ≧600篇 | 795篇 |  |
| 出版著作数 | 部 | ≧40部 | 81部 |  |
|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增加人员 | 人 | 增加200人 | 200人 |  |
| 选聘省级“双减”监督员 | 名 | 104名 | 104名 |  |
| 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 | 所 | 20所 | 20所 |  |
| 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 | 个 | ≥100个 | 150个 |  |
| 遴选建设安全水域的县市区 | 个 | 14个左右 | 25个 |  |
| 遴选平安校园示范校 | 个 | 50个左右 | 50个 |  |
| 在CSSCI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等发表论文 | 篇 | ≥100篇 | 145篇 |  |
| 全国一级出版社著作数 | 部 | ≥10部 | 34部 |  |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数 | 项 | ≥12项 | 20项 |  |
| 课题会议鉴定结题优良率 | % | ≥30% | 54% |  |
| 课题经费下拨时间 |  | 2023年6月底前 | 2023年8月1日 |  |
| 规划课题立项计划完成率 | % | 100% | 100% |  |
| 课题动态结题率 | % | ≧80% | 96% |  |
| 校外培训群众投诉有效解决 |  | 1个月内 | 按时完成 |  |
| 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试点院系项目资助资金下拨时间 |  | 2023年年底前 | 按时完成 |  |
| 受益教师数量 | 人 | 约10000人 | 约11000人 |  |
| 受益学校数量 | 所 | 约300所 | 409所 |  |
| 学校满意度 | % | ≥85% | ≥85% |  |
| 教师满意度 | % | ≥85% | ≥85% |  |
| 家长满意度 | % | ≥90% | ≥90% |  |
| 学生满意度 | % | ≥90% | ≥90% |  |

附件4

2023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指标名称**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设置绩效目标或相关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 ③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绩效目标是否从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形式表述； ③是否与目标任务数或工作计划数相对应。 每发现一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部分绩效指标 设定不明确， 扣1分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资金分配的相关规定； ③资金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的目标任务相适应。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部分教育局资金分配缺少过程记录和测算 依据，扣1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每发现一笔未在3个月内全额到位的资金，扣0.1分；以省财政厅指标文的下达时间开始计算。 | 3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否则，90%≤预算执行率＜95%，得2.5分；85%≤预算执行率＜90%，得2分；80%≤预算执行率＜85%，得1.5分；75%≤预算执行率＜80%，得1分；预算执行率＜75%，得0分； 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日通过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资金。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使用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③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否则，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 | 4.9 | 部分政府采购支出未按相关采购制度执行，扣0.1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得分=（项目总数－检查发现不符合此标准的项目数）/项目总数\*2分； ②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得分=（项目总数－检查发现不符合此标准的项目数）/项目总数\*2分。 | 3 | 部分学校未制定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资金管理办法，扣1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合作管理、档案管理等，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 ②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若发生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手续完备，得2分； ③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及时归档，得2分； ④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项目单位落实到位，得2分。 否则，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 | 4 |  |
| 监督检查情况 | 4 | 根据《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评价资金使用效益。 | 根据《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完整的计3分；未进行检查的，扣3分；相关检查资料不完整的，得分=专项自评项目数/项目总数\*3分。 评价了资金使用效益的，得1分，未评价资金使用效益的，扣1分。 | 4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教师队伍建设 | 3 | 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招募人数、培训人数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人数的比例，反映专项对教师队伍扩张与质量提升的保障情况。 | 完成计划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比例\*指标分值。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比例=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人数。 | 2.5 | 完成率为83.97%，扣0.5分 |
| 教育信息化建设 | 3 | 教育信息化建设是否按照绩效目标完成遴选、建设等工作，反映全面进行教育信息化2.0计划的保障情况。 | 完成计划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比例\*指标分值。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比例=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 3 |  |
| 民办教育发展 | 3 | 对民办高校开展教学评估与支持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实际学校数与计划数的比例，反映专项对民办高校党务工作的保障情况。 | 完成计划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比例\*指标分值。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比例=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 3 |  |
| 民族团结示范校及偏远教学点提升项目校数量 | 3 | 民族团结教育示范校和偏远教学点提升项目校建设项目实施的实际个数与计划个数的比率，反映对“促进公平，统筹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并向民族地区倾斜”的政策思想的执行情况。 | 完成计划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民族团结教育示范校和偏远教学点提升项目校建设项目的实际完成比例\*指标分值。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比例=实际完成个数/计划完成个数。 | 2 | 实际完成比例=20/30=66.67%，扣1分 |
| 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活动 | 3 | “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活动”项目开展计划与实际开展数量的比例，反映对“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理念的执行情况。 | 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活动：包含培训、竞赛、宣传、研讨等多样化的活动形式。 完成计划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活动项目开展计划的实际完成比例\*指标分值。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比例=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 3 |  |
| 学生资助 | 3 | 反映完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生奖学金名额的补助情况 | 语言生奖学金都做到应发尽发，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未完成的情况，扣0.2分，满分两分。 | 3 |  |
| 产出质量 | 教师队伍培养人员达标率 | 3 |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完成所培养的达标教师人数与培养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战略重点实现的项目质量情况。 | 教师队伍培养人员达标率达到90%，得满分；否则，得分=教师队伍培养人员达标率/90%\*指标分值。 计算公式：教师队伍培养人员达标率=∑每一类教师队伍培养项目的人员达标率÷项目类别的个数。 教师队伍培养项目的人员达标率包括两类情况：①省培计划的学员结业率；②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的师范生申报合格率。 | 3 |  |
| 教育信息化建设网络覆盖率 | 3 | 是否实现全省学校全部通网、多媒体教室全覆盖；已接入互联网学校带宽提高至100M的建设目标，用以反映“教育信息化攻坚克难”取得的成效。 | ①全省学校全部通网、多媒体教室全覆盖，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全省已接入互联网学校宽带提高至100M，得2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产出时效 | 项目启动及时率 | 3 | 资金到位后，在2个月内按照预期安排开展项目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启动的及时程度。 | 每发现一例未及时启动，扣0.2分。 | 3 |  |
| 项目实施及时率 | 3 | 项目按照预期进度和内容，按质按量实施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的及时程度 | 每发现一例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扣0.2分。 | 3 |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活动 | 4 | 用以反映校园足球试点示范项目的有效性。 | 校园足球试点示范等项目县市区中小学校覆盖面普及率均达到15%，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平安校园建设 | 4 | 全年全省教育系统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政治安全事件，各类涉校涉生案（事）件持较上年有所下降。 | ①全省教育系统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政治安全事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类涉校涉生案（事）件较上年有所下降，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培训教师在贫困县的覆盖率 | 4 | 考核和反映公费定向师范生的成效情况。 | 培训教师在贫困县的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降低比例进行扣分。 | 4 |  |
| 经济效益 | 公办义务教育资产 | 4 | 反映政策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成效。 | 公办义务教育资产较上年增加，则得满分，否则按降低比例进行扣分。 | 4 |  |
| 可持续性效益 | 语言生奖学金应发尽发 | 4 | 反映贯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的工作方针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语言生奖学金都做到应发尽发，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未完成的情况，扣0.5分，满分两分。 | 4 |  |
|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 4 | 反映体育活动普及对学生体质健康提升的效果情况。 |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90%，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政策落实情况 | 4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对贯彻落实省战略部署的可持续保障情况。 | 项目申报指南符合省战略部署，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类不符合，扣1分。 | 4 |  |
| 满意度指标 | 受众满意度 | 5 | 项目承担单位对教育综合专项资金的设置、具体落实、服务态度等的满意度，反映政策制定合理性、政府服务水平等。 | 得分=调查对象的满意度平均得分\*指标分值。 其中，调查对象的满意度平均得分=∑调查对象的满意度得分/调查对象总数。 | 4.3 | 满意度为86.72%，扣0.7分 |
| 总分 | | | 100 |  |  | 94.70 |  |